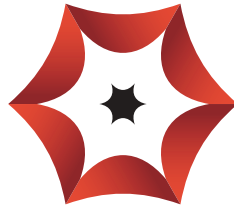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5,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3,75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5,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3,75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達成上述條件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至本公告日期的每個交易日，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1港元。因此，鑒於現有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除實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費及印刷費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據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紫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換領後

10個營業日內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發出每份合併股份股票或遞交每份現有股份股票進行註銷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起，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紫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合法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十月九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十月十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十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十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

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 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 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6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將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8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楊學太及李結英。